

韶关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汇编** 2019年

目录/Directory

第一部分	鼓励投资 1 -
第二部分	园区奖励 4 -
第三部分	产业扶持 10-
第四部分	引进人才—13-
第五部分	支持创新 17 -
第六部分	降低成本 19 -
第七部分	助力融资 21 -
市直各有关	部门联系电话 23 -

第一部分 鼓励投资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 部门	有效期
1	固资 投奖励	1. 新兴支柱产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总部企业,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随项目引进省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等,再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给予项目企业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韶关 市促进新兴支柱 产业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知(韶府 〔2018〕1号)	市发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2	新企业对贡奖	新兴支柱产业的新设企业,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且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大于100万元,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连续三年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韶关 市促进新兴支柱 产业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知(韶府 〔2018〕1号)	市财政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3	原企新财贡奖	新兴支柱产业的原有企业年度地方财政 贡献同比增长 10%以上,且增幅金额大 于 100 万元,按其增幅金额的 30%给予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三年 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韶关 市促进新兴支柱 产业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知(韶府 〔2018〕1号)	市财政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4	总 汇 财 贡 奖	经市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管理2家以上市外分支机构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获得原有企业新增奖励的,按其增幅金额的20%给予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连续三年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韶关 市促进新兴支柱 产业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知(韶府 〔2018〕1号)	市发改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5	外企落 及资 励	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 省进一步扩大对 外开放积极利用 外资若干政策措 施(修订版)》 的通知(粤府 〔2018〕78号)	市商务局	2018 年8月 29日 起
6	外企总财贡奖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 省进一步扩大对 外开放积极利用 外资若干政策措 施(修订版)》 的通知(粤府 〔2018〕78号)	市商务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起
7	乳自县征方得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 (含省级和市县级)。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 局、广东省国省地方 税务局《关于战势, 续执行少企企业所 自治地区企政所 得税优惠政财法 (2017)11号)	市财政局	2016 年1月 1日 -2025 年12 月31
8	企业 落户 乳源 奖励	自 2018 年起,对于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辖区内无生产基地、无需供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且上年度地方税收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企业,按当年该企业新增地方税收部分的 50%奖励给该企业作为发展资金。新注册企业当年地方税收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可参照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 《乳源瑶族自治 县少数民族自治 地区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若干配 套措施》的通知 (韶府办〔2018〕 26号〕	乳瑶自县民府	2018 年 6 月 6 日起

9	项引奖局	1.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项目与韶关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信息费 1 万元; 2. 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 1%给予项目引荐人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引荐项目建成投产后 12 个月内,对地方财政有贡献,项目引荐人可获得不低于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高质量项目获得建成投产奖励后再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0. 1%给予项目引荐人配产公司,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韶关市鼓励高 质量招商引资项 目引荐人暂行办 法》(韶府规 (2019)3号)	市務局	2019 年3月 15日 -2022 年3月 15日
---	------	--	--	-----	---

第二部分 园区奖励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 部门	有效期
10	项目 落户 奖励	对新设立的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3—5亿元(含 5亿元)奖励 1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10亿元(含 10亿元)奖励 3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亿元以上奖励 500万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韶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 鼓励优质企业 (项目)落户企 南先进装备产业 园暂行办法》的 通知(东府办 〔2018〕56号)	完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11	华先装园园贴南进备入补	东莞财政补贴: 1. 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建设进行补助奖励,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租金进行补贴,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4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5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韶关财政补贴: 1. 对自建物业(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补助奖励,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部分补贴200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200万元。 2. 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5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	东莞市人民政市人民政市人民政市人民并加州人民,在国办人民于印代,在国际发生,在国际,一个人民,一个人民,一个人民,一个人民,一个人民,一个人民,一个人民,一个人民	莞韶 指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高每月3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10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3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12	莞韶 产 入	1. 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建设进行补助奖励,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3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租金进行补贴,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4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5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助局 《东莞市鼓励优 质企业项目暂行 产部产业园暂行 办法(修订)》 的通知(东府办 (2018)49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7月3 日 -2019 年12 月31
13	华装园款息	1.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贷款利息总额的 50% 贴息补助,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2. 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上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的 20%给予扶持补贴,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上年度贷款利息的 22%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0 万元,该项由韶关市财政全额出资。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韶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 鼓励优质企业 (项目)落户华 南先进装备产业 园暂行办法》的 通知(东府办 〔2018〕56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14	莞韶 产业 园贷 款贴 息	对符合莞韶园产业发展要求的落户企业项目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 《东莞市鼓励优 质企业项目落户 莞韶产业园暂行 办法(修订)》 的通知(东府办 (2018)49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7月3 日 -2019 年12 月31

15	支持 建设 创新 平台	对获得国家级称号的重大创新载体,华南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奖励1:1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级称号的创新载体,华南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奖励1:0.5配套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韶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 鼓励优质企业 (项目)落户华 南先进装备产业 园暂行办法》的 通知(东府办 〔2018〕56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16	公服平建补共务台设贴	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自平台项目 竣工运营后,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2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东办《质莞办的〔东办人关鼓(南园通、汽车室莞业产(知8市室政印优目进行(为关市项业修()人韶府发质)装办东民于鼓目园订东9号政印发质)装办东门、公司的海湾的,将号政市公关业户产》办号的方线优户行》办)府市室于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17	上市 融资	落户装备园的企业上市融资按韶关市上 市融资补贴 1:0.5 配套补贴,配套部分由 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韶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 鼓励优质企业 (项目)落户华 南先进装备产业 园暂行办法》的 通知(东府办 (2018)56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18	设备购买补贴	对民营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 设备的,装备园按韶关市政府补贴金额 1:1 配套补贴。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韶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处 关于印优质。落户业 或项目)落户。 域域,有为。 运暂行办法》的 通知(东府办 〔2018〕56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19	创新 创业 团队 奖励	按照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装备园再按1:0.5配套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市 办公室 韶办公室 人民政市 关于印发企业 关于印优质 落户 鼓励优质 落户 域项目 装备产》 园暂行办法的 通知(东府办 (2018)56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20	高管 奖励	按照个人当地财政贡献的 10%予以奖励,最高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8 名,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本级财政留成部分的 30%。	东莞市人民政市 办公室 韶办公会 人民政府《《政府》 关于印发企业(英国的人员》 (项目)、落合产》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完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21	紧缺	按《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韶人才办〔2016〕3号)给予的津贴,装备园再按1:0.5配套奖励。	东莞市人民政市 人民政市 人民政府《新办公关》 关于印发《企业》(项目)落备产》(南先进装备产》)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一种。 (2018)56号)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22	韶钢	1. 建材价格优惠: 韶钢采用第三方网即 "我的钢铁"(http://www.mysteel.com) 广州市场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在第三方 网价基础上减少50元/吨。 2. 特钢价格优惠: 入园企业首次订货(订 货量不超过1000吨),在韶钢挂牌价基础上优惠5%。韶钢与入园企业签订年度购销协议,按照年度累计订货量给予返利优惠,具体优惠幅度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 3. 订金优惠: 入园企业按货款总额预付20%订金,韶钢予以备货,并按款到发货原则将所订钢材在约定期限内交货。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韶关公室 韶大公室 韶大公室 韶大公室 韶大公之子 部大公之子 鼓励优质 3 落全 上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23	产业共善生性	奖补资金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 1.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2.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关于印发〈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 支持珠三角与粤 东西北产业共建 的财政扶持政 策〉的通知》(粤 财工〔2016〕384 号)	市财政局	
24	非产 业共 建企 业奖 补	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文件,对非珠三角入园企业全部由韶关市受益财政全额出资奖励。 1.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2.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地方留成部分(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东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韶大公室 人民政府《公政府》 人民政府《企政》 关于印发质。在企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莞韶 指挥 部	2018年 6月8 日 -2019 年12 月31

25	产共一性加补业建次叠奖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或项目按规定标准予以叠加奖励,如已享普惠性奖补,可在享受普惠性奖补的基础上予以叠加奖励。 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中国 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起过 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元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元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不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不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有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3.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编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中、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条例空中、增到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地区的方元。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支持珠三,本西北产,为时,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政別局	
26	支持 企 实 异 技改	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70%、县级分成部分的 50%实行以奖代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 省促进粤东西北 地区产业园区提 质增效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粤 府(2016)126 号)	市工信局	

第三部分 产业扶持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 部门	有效期
27	扶装制业	1. 对于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具有发明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25%给予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1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 2. 对于成功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资金的产品,下一年度市财政按1:0.5给予配套奖励,成套装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套,单台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套,单台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5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台。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装备制造业首长 (套)重大技术认会 (套)重大技术认员 (套)关键部件认定 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部序办(2018) 67号)	市工信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 起
28	旅品 创 奖励	1. 对成功创建国家5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200万元,4A 级旅游景区奖励50万元,3A 级旅游景区奖励20万元; 2. 对成功创建成为市旅游名县的奖励500万元; 3. 对成功创建市特色旅游名镇的奖励100万元,市特色旅游名村奖励30万元; 4. 对成功创建广东省旅游风情小镇的一次性给予创建经费补贴10万元。 5. 评定为韶关五星级乡村民宿的奖励30万元,四星级奖励20万元,三星级奖励10万元,韶关乡村旅游驿站奖励10万元; 6. 对评定为国家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	韶关市旅游局关于 印发《韶关市扶持 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的实施细则》的通 知》(韶市旅字 〔2018〕80号)	市文广体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29	重旅 项 扶持	1. 对景区内符合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 要求建设的 1 亿元以上基础设施项目, 给予千分之三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已列入发改部门年度省、市重点旅游 建设项目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 报情况最高可获得 200 万元贷款贴息 资金补助; 3. 重大招商引资旅游项目(含新建和扩 建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 情况最高可获得 200 万元项目建设资 金补助。	关于印发《韶关市 扶持旅游文化产业 发展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韶市旅 字〔2018〕80号)	市文 广 体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30	休观项固资投奖闲光目定产资励	对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入5000万元以上的休闲观光农业项目,给予20万元奖励。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 关市推进现代农业 产业发展优惠政 策》的通知(韶府 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31	农产固资投奖业业定产资励	农业产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 1000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纳入固定 资产投资统计的,按其固定资产的1% 给予项目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万元。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32	休 观 农 项 补 补 引	对获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 点、星级示范企业、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等国家级荣誉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 励。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33	贷贴扶(业目) (水)	农业项目投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当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30%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3年,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0.5%的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 业农 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34	规模施植目贴	新建设施农业大棚项目,市级财政按加强型(每亩造价 10 万元以上)大棚补贴 2 万元/亩、通用型(每亩造价 4 万元以上)大棚补贴 1 万元/亩标准予以补贴。每个主体年市级补贴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省、市级财政其他渠道资金支持或补贴建造的设施温室大棚不在此补贴范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 关市推进现代农业 产业发展优惠政 策》的通知(韶府 办〔2018〕46号)	市农业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35	政性业险费贴 策农保 解补	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保费补贴 7.5%;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6.67%; 生猪保险,保费补贴 7.5%; 奶牛保险,保费补贴 5%; 柑桔橙柚保险,保费补贴 15%; 家禽(肉鸡)保险,保费补贴 10%; 农业设施险,保费补贴 10%。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36	加营性务发	1. 符合条件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30%给予奖励。 2. 支持集聚区建设。集聚区进驻服务业企业实际使用面积2500平方米给予15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500平方米再给予5万元奖励,以此类推过第一个集聚区发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下方。每个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每个平台建设项目给予平台建设单位总总资的15%且不超过30万元。 4. 给予贷款贴息扶持。企业向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新分在贷款期限内每年给予0.5%补贴,贴息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最长为3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营利性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2018)83号)	市务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20
37	工业业大改改类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粤经信技改(2014)355号)、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共享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50%对企业进行奖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号)	市工信局	2019 年2月 2日起

第四部分 引进人才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 部门	有效期
38	扶持 高松 生就 业	1. 购房补贴。毕业后在我市境内购房的可享受购房补贴。标准为:硕士8万元,本科3万元,专科1万元。 2. 生活补贴。标准为:硕士每人每年12000元(用人单位为我市百家优质企业倍增计划的,每人每年2000元);本科每人每年6000元;专科每人每年3600元。 3. 租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400元。已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享受该项补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 于韶关市扶持高校 毕业生在韶就业的 实施意见(试行) (韶府〔2018〕23 号)	市才作导组公人工领小办室	2018年 6月6 日 -2021 年6月 6日
39	技院毕生地业岗贴工校业本就稳补	在我市本地企业就业且符合韶关产业 发展所需专业工种目录的留韶或来韶 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返韶技 工院校全日制往届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一年及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无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在该企业连续缴交 社保12个月及以上,由财政按中级工 每月250元、高级工及以上每月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该毕业生在韶就业 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36个月。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 于促进技工院校毕 业生留韶来韶返韶 就业扩大技能人才 有效供给的实施意 见(试行)(韶府 (2018)22号)	市人社局	2018年 6月6 日 -2021 年6月 6日
40	在博 后活 贴	在站博士后 2 年最高可获得 90 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最高可获得 130 万元生活补贴;同时可获得 2 万元医疗补助,及最高 8 万元培训交流补助。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 1月1 日起

41	博士博后韶贴	1. 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工作的,可获得 20 万元生活补贴和 50 万元住房补贴。 年龄 45 岁以下的博士后,同时享受省 财政资助的 30 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来韶留韶工作,最高可获得 20 万元生活补贴和 110 万元住房补贴。 2. 新引进到韶关工作的博士,可获得 10 万元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住房补贴。 年龄 40 岁以下的博士,同时享受省财政给予的 20 万元生活补贴。已在韶关工作,新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同样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住房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 1月1 日起
42	博后 博设(基)贴	1. 对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基地)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建站补贴。2. 新建博士工作站,给予60万元建站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 1月1 日起
43	博和士创创团资士博后新业队助	对新引进并入选省的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给予300万元资助。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年 1月1 日起
44	产科 大活 补贴	补贴标准为:中级职称或本科 6000 元/人/年,副高职称或硕士 1.2 万元/人/年,正高职称或博士 1.8 万元/人/年,补贴期限为 2 年。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号)	市科技局	2017年 12月 14日 -2020 年12 月14

		工作满 2 年后继续在我市从事农业工作的,按以上标准的 50%继续发放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生活补贴一年发放一次,按实际在韶工作的月份计算。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村局	2018年 7月25 日 -2021 年7月 25日
45	农业 人才 租房 补贴	补贴标准为: 2400 元/人/年,一年发放一次,享受期限不超过2年。已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该项补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年 7月25 日 -2021 年7月 25日
46	省人团补助	按省财政资助资金的 50%由市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分两期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 6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40%。市财政配套资助资金 60%用于团队生活补助,其余40%用于科研工作资助。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号)	市科技局	2017年 12月 14日 -2020 年12 月14
47	市级人才团队补助	按 A、B、C 三档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助。市财政资金分三期拨付到入选团队所入驻的企业(用于团队生活补助不超过 30%, 其余用于科研工作资助),签订合同后拨付 50%,通过中期考核后拨付 30%,通过验收考核拨付 20%。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号)	市科技局	2017年 12月 14日 -2020 年12 月14
48	扶 本 以 人 创	全日制本科以上人才初创企业首次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实行2年场租全额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人)。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7〕6号)	市科技局	2017年 12月 14日 -2020 年12 月14

49	高管 奖励	获得奖励的优质项目,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每家企业不超过10名),按照其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25%给予本人奖励,连续三年适用奖励条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韶关市促 进新兴支柱产业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 知(韶府〔2018〕1 号)	市财政局	2018年 1月12 日 -2021 年1月 12日
50	政津或家(房贴府贴安费租补)	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紧缺适用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的,按不同层次连续2年享受每月1000-10000元的市政府津贴,落户享受5万-100万的安家费;签订1年以上5年以下合同的,按不同层次连续2年每月发1000-3000元租房补贴。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	市人才办	
51	聘期 工资 外津 贴	对引进列入《人才导向目录》的紧缺适用人才发放聘期工资外津贴,标准为正高每月1000元,博士每月800元。	韶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韶人才办(2016)3号)	市人才办	

第五部分 支持创新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 部门	有效期
52	支 开 研 活动	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科技专项 资金,优先支持新兴支柱产业领域的产 学研合作、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组织实 施重大科技专项、引导企业扩大研发投 入等。实施"100家科技型企业三年倍 增计划",对科技型高成长型企业给予 重点服务与扶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韶关市促进新 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韶府 〔2018〕1号)	市科技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53	科成转项奖	每年对博士、博士后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已经在韶实现年产值 500万元以上,或年税收 30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事后奖补 50万元。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 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 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 见的实施意见》(韶 组通〔2018〕23号)	市科技局	2018 年1月 1日起
54	支 建 创 平台	企业设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按市级、 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奖补。设立企业科技特派 员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院, 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奖补。认定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 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300万元、800万元奖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韶关市促进新 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韶府 〔2018〕1号)	市科技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55	鼓外研创新	2017-2022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东省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 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修订版)》的通知 (粤府〔2018〕78 号)	市商务局	

56	高新 认定 奖补	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韶科〔2018〕22号〕	市科技局	
57	引进 高新	对引进到韶关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广东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在有 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的,市财政资 金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 性奖补。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韶科(2018)22号	市科技局	
58	贷款 贴息 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在本地银行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每个年度内每家高新技术企业贴息补助的额度不超过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不超50万元。	《韶关市加快培育高 新技术企业扶持办 法》实施细则(韶科 〔2018〕22号	市科技局	

第六部分 降低成本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 部门	有效期
59	降城土使税担 税担	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1—18元/平方米下调至1—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标准的50%(但最低不超过法定税额)。2019年底按标准调整到位。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财政局	
60	差化镇地用财扶别城土使税政持	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200%、150%、100%以上的,分别给予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100%、75%、50%的财政扶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自然资源局	
61	降低 企业 用地 成本	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目录》,符合韶 关市当地产业规划,投资强度不低于每 亩150万元人民币,容积率不低于1.0, 年税收贡献度不低于每亩10万元人民 币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挂牌出让时 按照所在地土地级别相对应的《全国工 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挂牌。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工信局	
62	降低 失业 保险 缴费 费率	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适当下浮费率,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将实行 0.48%、0.64%、0.8%三档费率。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人社局	

63	降工保缴费	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等因素每两年浮动一次,实现 2016—2018年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以上。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人社局	
64	取市供价城公事附消区水格市用业加	取消韶关市区供水价格中征收城市公 用事业附加,上溯自 2017 年 4 月 1 日 起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发改局	
65	降工业户产电本	推动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10% 以上,加大力度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 环节收费。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韶关市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 量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韶府 [2019]1号)	市发改局	2019 年2月 2日起
66	降低 燃气 成本	在我市"西气东送"管网接通后,根据 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管道燃气销售 价格。制定财政补贴政策,按照实际减 少煤炭使用量或节能量对进行"煤改 气"的企业进行补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韶关市降 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韶府〔2017〕 42号)	市发改局	
67	降低 农业 用水 成本	生产用水按当地政府批准的优惠幅度 执行,其中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 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生产取水暂缓征 收水资源费;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 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的,不需缴纳环境保护税。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韶 关市推进现代农业 产业发展优惠政 策》的通知(韶府 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68	降低 农业 生产 用电 成本	扩大农业生产用电范围,对单个农户、规模化生产的种植业、养殖业及农业灌溉和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等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第七部分 助力融资

序号	措施	条文简要内容(具体以政策原文为准)	条文出处	责任 部门	有效期
69	股权 投资 扶持	政府主导设立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优先投资于新兴支柱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和产业项目,优先推荐基金投资项目公开上市,对成功上市交易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基金退出项目时归属于政府的投资收益向项目企业让利50%。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金融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70	贷款 贴息 扶持	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优先支持新兴支柱产业贷款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向商业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在贷款期限内每年给予1.5%贴息,同时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0.5%补贴。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	市工信局	2018 年1月 12日 -2021 年1月 12日
71	贷贴扶 (业目)	农业项目投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当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30%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3年,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对其向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的担保费率在贷款担保期限内每年给予0.5%的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韶府办〔2018〕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8 年7月 25日 -2021 年7月 25日
72	企业 上市 融资 补贴	在执行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的基础上,同步执行我市相关政策。对我市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100—500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50—180万元的奖励。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韶关市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 量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韶府 [2019]1号)	市金融局	2019 年2月 2日起

73	企上 融补	1.2017—2020 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 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 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 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 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 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 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2.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 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 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3.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 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 金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 不超过 300 万元。 4.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 牌企业按照融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	市信局	
74	发政性资金导用挥策投基引作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向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整合财政性资金以适当方式对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予以支持。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贯彻落实意见(韶府办(2016)35号)	市发改局	
75	加强取金社对接	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库,面向金融机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投资机构定期发布重点领域投资项目,确保融资需求和投资需求信息对称,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创新重点 领域投融资机制鼓 励社会投资的贯彻 落实意见(韶府办 (2016) 35 号)	市发改局	
76	鼓励 融资 租赁	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添 置设备,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 降低企业在升级改造、设备购置中的融 资成本。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	市商务局	

市直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0751-888451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1-8884837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0751-8760028
韶关市财政局	0751-8177018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1-8728078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0751-8777860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0751-8919779
韶关市水务局	0751-8775249
韶关市商务局	0751-8883451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0751-8919126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51-8177186
莞韶园委员会	0751-8280317
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招商局	0751-8707833



欲了解更多最新投资资讯及投资优惠政策请扫码关注我们↑↑↑

本汇编仅供参考,详情请以政策原文为准。

